

訴 願 人 蔡○○即○○寵物精品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587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6 日在本市北投區致遠一路○○段○○號○○樓經營特定寵物寄養業務，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乃於 99 年 2 月 8 日 13 時 50 分前往上址稽查，當場發現訴願人店面廣告招牌載有「○○寵物沙龍旅館」，店內宣傳品及價格亦標示經營住宿項目，嗣於當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以 99 年 4 月 19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587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函於 99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主張不知不得經營該項業務且其違規後態度良好並將其廣告招牌及所有宣傳品撤除更正，並立即主動停止經營寵物寄養業務，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斟酌其情節減輕裁處罰鍰二分之一，另以 99 年 6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794001 號函處訴願人 2 萬 5,000 元罰鍰，並以 99 年 6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79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9 年 4 月 19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5875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又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9 日 13 時 10 分許，電話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回復表示不欲再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794001 號函

另處 2 萬 5,000 元罰鍰部分提起訴願，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